#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以下任何一种合格投资者条件：

1、符合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2、符合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的个人【　　】;

3、符合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的个人【　　】;

4、符合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

5、符合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请说明：_____）。

本人/本单位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投资基金。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私募投资基金。

本人/本单位承诺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本人/本单位以上承诺属实，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果因存在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代销机构无关。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